

证券代码：001378

证券简称：德冠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5-022

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9 日（星期五）14:00
-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9 日交易时间，即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9 日 9:15-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顺峰山工业区公司 3 楼会议室。

4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罗维满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98 名，代表

股份数共计 77,483,17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1123%。

其中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4 名，代表股份数共计 73,179,87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8848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84 名，代表股份数共计 4,303,29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275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计 92 名，代表股份数 10,220,92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665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数 5,917,62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38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4 人，代表股份数 4,303,29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275%。

3、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此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议案的表决方式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（二）议案的表决结果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7,452,7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08%；反对 18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0%；弃权 1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2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7,452,7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08%；反对 1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7%；弃权 1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 0.0146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7,452,7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08%；反对 1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7%；弃权 1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6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7,450,5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79%；反对 2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7%；弃权 1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3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7,450,0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73%；反对 2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4%；弃权 1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187,8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62%；反对 2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52%；弃权 1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86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7,450,3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77%；反对 21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0%；弃权 1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 0.0143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7,419,7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82%；反对 52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75%；弃权 1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3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7,412,6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90%；反对 25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2%；弃权 4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78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7,412,6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90%；反对 25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2%；弃权 4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78%。

本次会议共审议 9 项议案，议案 7 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程益群、高瑶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

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
（二）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9 日